

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2474号”核准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分期发行。

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（含 23 亿元），其中品种一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品种二不超过 13 亿元（含 13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1 年期，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。

2021 年 9 月 23 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最终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.75%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.5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和 2021 年 9 月 2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4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2021年 9 月 24 日

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 9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